客貨共載試辦115年11月至115年12月

本項服務規劃採預約方式進行，在地居民須提前一天向幸福巴士公所窗口預約，提供貨物運送之需求時間、地點、品項、大小等資訊，考量車輛之設備，需有配送限制，限制如下表。客貨共載服務預約受理後，業者會先確認車趟是否已有人預約及車輛之剩餘空間，再進行車趟之媒合安排。若預約結果、配送班次或收件時間有所異動，將以電話或預約平台通知民眾。

貨物配送服務表

服務電話(02)24941601 分機 408

預約服務時間:周一至周五 08:30~17:00

配送限制	價格	配送班次時刻
1.每件貨物長寬高和不得逾150公分。 2.單邊上限不得逾60公分。 3.總載運貨物體積不得逾該服務車輛所能載貨空間。 4.每件貨物重量不得逾20公斤。 5.裝載方式及貨物體積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。 備註： (1) 僅接受點到點運送服務，寄件人須到指定站點交付貨物，收件人須到指定站點接收貨物，現行交付地點以沿線站牌為主。 (2) 為降低貨物交付爭議，駕駛於送達指定地點後，倘收件人未到現場收貨，得放置於站牌旁以拍照或其他方式留存到達及交付紀錄；後續之遺失、毀損責任，應由寄件人自行承擔，並將於民眾預約時充分告知，倘無法接受交付條件，即不受理該筆預約。	1件 15元 （試辦期間免收費）	17 30-19 30

禁止託運物品
1.貨物屬違禁品、危險品或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，應拒絕運送。 2.未依貨件性質、重量等狀況做合適保護包裝之貨件。 3.貨物過長、過重、過大，不適合業者車輛裝載者。 4.裸裝及一切容易破損溢漏物品。液化物品使用瓶裝、罐裝，包裝不夠堅固，不堪震盪、容易破漏者。 5.運送時間緊迫，正常班次無法配合者。 6.信件、有價證券、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貴金屬等貴重物。